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22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2022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》	6,000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蒋湘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